

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平顺县附属绿地建设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 修订背景

为加强附属绿地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促进县城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二 适用范围

三 主要目标

绿地系统规划得到有效执行，绿地建设符合规划；绿化建设成果得到有效保护，规划绿地性质无改变。

04 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一条，主要涉及事前审批确定绿地面积与位置，事中监管审查绿化的设计方案与施工图纸，事后监管严把附属绿化项目的竣工验收，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01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附属绿地包括县城内居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矿仓储绿地、学校、医院、宾馆、饭店、体育场馆、大中型商业、服务业设施及其他建设工程周边场地的附属绿地。

第十条 附属绿地管理的运行程序

（一）方案审定。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前，行政审批部门要对规划条件中配套绿化指标、绿化面积和绿化用地具体位置及时推送至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应向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报备建设工程配套绿化规划设计方案，经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技术审查合格后，作为事中、事后监管重要依据。

建设单位在报备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书面申请；
- 2.项目立项批文；
- 3.规划红线图（改建项目为改建范围图）；
- 4.规划总平面图；
- 5.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纸质文本一式两套、电子文件（CAD格式、光盘）一套。

02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规划设计总说明(含绿地率等绿化指标);
 - (2) 现状用地平面图;
 - (3) 现状植物调查图;
 - (4) 总体规划设计平面图;
 - (5) 绿化效果图;
 - (6) 竖向设计图;
 - (7) 植物配置说明及苗木表;
 - (8) 植物配置平面图;
 - (9) 喷灌、滴灌平面及系统图;
 - (10) 绿地范围内其他管线和地下建(构)筑物等位置图;
 - (11) 有园林设施的需提供剖面图;
- 6.绿化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 7.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图纸或文件。

(二) 批后监管。经审定批准实施的配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应在以下方面进行批后管理：

1. 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的设计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2.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确需变更时，须经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审定。

3. 建设工程配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方案实施的，由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4. 要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及时查处擅自改变绿化规划和绿化用地性质的施工行为。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使用。

5. 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应在主体工程建成之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由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组织代为绿化，绿化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竣工验收。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要及时通知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进行绿化验收，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到现场配合。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接到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后，要组织专业人员现场检查验收。主要查看是否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和能否达到规划设计标准要求。经验收合格的，在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和验收报告上加盖“平顺县绿化合格专用章”，建设单位履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工程方可交付使用；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园林绿化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 1.配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
- 2.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
- 3.配套绿化工程决算造价资料；
- 4.配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 5.配套绿化工程招投标手续和相关合同书；
- 6.配套绿化工程养护管理措施。

(四)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随建设工程验收资料一并移交城市建设档案部门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居住区附属绿地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附属绿地按以下条件予以公示。

（一）位置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标注为基准，规模以叠加后的绿化工程竣工图为准，制作绿地平面图公示牌。

（二）公示牌应标明居住区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方向坐标、绿地率指标、比例尺、图例说明。

（三）公示牌应当树立在居住区显著位置、与周围景观协调。

（四）公示牌应当进行永久公示。绿地管护责任单位负责对公示牌进行维护。